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好恩

電話：03-3322101~7594

傳真：3320515

電子信箱：ginili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8009530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80095307_Attach01.PDF、1080095307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立法委員蔣潔安國會辦公室辦理「108課綱座談會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0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227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座談會共舉辦2場，相關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平鎮場次：

1、時間：108年11月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15分（上午10時開始報到）。

2、地點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4樓階梯教室（324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100號）。

（二）龍潭場次：

1、時間：108年11月3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0時15分（上午10時開始報到）。

2、地點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鐸聲樓4樓會議室（325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155號）。

教務處 108/10/26 09:13



1080007310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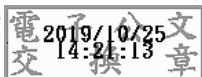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人:立法委員蔣潔安國會辦公室朱詮曜主任，聯絡電話:02-2358-6802。

三、本案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教師及家長參加。

四、檢附旨揭座談會活動流程表共2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

副本：立法委員蔣潔安國會辦公室



裝

訂



21

線